

CB(2)2520/98-99(04)號文件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議員：

隨著香港經濟發達，市民生活質素改善，很多人均以為香港已經沒有或甚少寮屋區存在。事實上，全港卻有廿三萬多的寮屋區居民，他們正被水浸、山泥傾瀉、火警等問題所困擾。就以 24/5/98 水浸為例，新界北區多處地方出現嚴重水浸，而絕大部分水浸區正是寮屋村落。

政府一直稱現時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已有顯著擴展及改善，加上以現有的議會架構及政府部門可替新界寮屋居民處理有關社區需要為理由，認為新界寮屋村落已不再需要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為了更讓人了解寮屋居民的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一群社工及義工於去年三、四期間，進行了一次香港最大型寮屋村落問卷調查（北區寮屋居民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調查），並特意挑選較多寮屋的新界北區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北區寮屋區的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是否已經滿足。是次調查曾訪問 796 位寮屋居民，完成訪問的有 653 人，成功率 82%。

在進行數據分析後，我們發現多項值得關注的情況：

- 1) 寮屋居民的人口老化十分嚴重：與全港人口年齡分佈比較，高出約 2 倍。
- 2) 社區問題嚴重：當社會上各樣設施及環境都已獲改善，唯獨寮屋區四十多年來問題依然。
- 3) 有問題只有靠自己：一個偏遠而問題多多的社區，當中的村民只能靠自己或鄰舍朋友來處理自己或社區上的問題，村內沒有居民組織，亦絕少村外支援網絡（社工、政府官員、各級議員、其他村長或鄉事委員會等）的協助，他們只能無助地繼續在村內生活。
- 4) 寮屋居民被忽略：按現行的社會服務規劃，人口稀疏的鄉郊寮屋村落往往被忽略，以致在受訪的三十多條寮屋村落中，完全不設立社會服務的提供，只有零星的家政助理服務。而當他們要使用村外社會服務時，在時間及金錢上，都比一般新界鄉郊居民負出更多。

綜合整個調查結果，我們看到北區寮屋村落人口老化嚴重，村內社區問題多多，四十多年來問題未獲改善，加上在村內沒有現成的居民組織協助，建制上各個的支援網絡沒有主動入村提供援助或服務，甚至連一般的社會服務資源亦欠奉，而他們的居所又遠離市中心、交通不便，村民實在是生活在孤立無援的境地。

現送上調查報告的總結及建議部份，以使閣下更能了解這群被忽略的村民。如有任何問題、查詢或索取報告全文，可聯絡下列聯絡人：

胡偉雄 2676 2613 粉嶺粉嶺樓村 81 號 A 二樓

李子雲 2448 0880 新界屯門亦園村北街 5A 三樓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謹上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章 總結

第一節 北區寮屋居民特質

這次調查結果反映北區寮屋居民的人口老化十分顯著，66 歲或以上佔 39.2%，若加上 61-65 歲（佔 9.8%）的長者，則共佔 49%，與全港人口年齡分佈比較，高出約 2 倍（以歲齡 15 歲以下兒童人口所佔比例）。此外 61 歲或以上之老人當中（320 人），佔 42.2% 是居住在一、二大家庭中，而 66 歲或以上之老人（256 人），更佔 47.3% 是居住在一、二大家庭中。

受訪者當中，居住在村內 20 年以上的佔 63.3%，而 11-20 年亦佔 16.8%，這反映出大多數北區寮屋居民已在村內居住了頗長日子。此外，61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當中，絕大部分（84%）已居住在村內超過 20 年。

綜觀以上的情況，北區寮屋居民人口老化嚴重，而眾多的老人當中，約半數居住在一、二大家庭中，他們在家中的支援不足，加上居住在偏遠的寮屋村落，出入不便，遠離各項社會資源，處於孤立境況。此外，寮屋村落居民已在村內居住了很长的日子，他們普遍對村外人士有抗拒性，加上他們頗為被動，一些在市中心的服務或久不久才入村提供的服務，實不能適切及滿足他們的需要。

第二節 寮屋村落的社區問題

在所有個受訪者當中，就有三個表示村內缺乏休憩／兒童嬉戲設施，問題頗為嚴重，居民缺乏“聚腳”及休閒的地方。此外，超過六成人認為防火設施有問題，這對於多以木蓋搭而成的寮屋來說，是十分危險的境況，一旦火災時，消防設施不足可引致嚴重後果。另外，超過五成人認為郵遞、村內小路、對外交通等有問題，而公廁、渠務、環境衛生、打浸、街燈照明等社區設施及情況，亦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有問題。

從以上結果看出，當社會上各樣設施及環境都已獲改善，唯獨寮屋區四十多年來問題依然。政府常說已動用多少錢來改善鄉郊社區環境，但似乎與寮屋村落（未有社工隊服務的）無大關係。

但在這麼多社區問題的村落中，仍有約半數（44.3%）受訪村民表示滿意村內的環境。在訪問過程中發現，他們普遍認為鄉村是“這樣的”——眾多社區問題，不能有所要求，亦不知向誰要求改善。

第三節 支援網絡

當受訪者自己或社區遇到問題或困難時，最多人選用的方法是自己處理，其次是

找鄰舍或親戚、朋友。至於尋求其他正式支援網絡（例如社工、各級議員、政府部門、村長、鄉事委員會等），則較少村民選用，而其中社工、議員、鄉事委員會等更各只有不足 4%村民會選用，反而有 17.2%的受訪者採取“唔理”的方法來處理困難，這相信是因為當他們遇到一些非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時，他們不知有那些人士或資源可尋求支援，特別是在一些社區問題上，故唯有“唔理”。

此外，在新界的村落普遍給人感覺是有村長制度，其實這只適用於原居民丁屋村落，因各原居民村落現時有法例規定政府要協助選村代表（村長），而各村代表組成各鄉事委員會及新界鄉議局，這些在建制上都有一定的法定權力。但相對於寮屋村落，就算他們居住在村內已有數十年，但仍沒有法定的村代表選舉制度。雖然如此，但寮屋村民仍可自行設立居民組織，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92 位 (14.1%) 受訪者表示村內有居民組織，但當中分別只有 35 人表示該組織現仍正常運作及 41 人覺得該組織可幫到他們，這分別只佔整體受訪者的 5.4% 及 6.3%。由此可見，寮屋村落中的居民組織並不普遍，如果政府假設寮屋村落已有村長作為聯絡、協助村民解決問題，是絕大的錯誤。

而在現行建制上所提供的正式支援網絡，受訪者中分別只有 1.4%、1.8%、4.7% 表示曾有政府官員、各級議員、其他村長或鄉事委員會會入村關心或提供服務給村民，而絕大部村民都表示無上述人士會主動入村。加上只有 7.7% 的受訪者知道誰是當區民選區議員，這顯示出村民對區議員十分不認識，更談不上會尋求議員的帮助。

一個偏遠而問題多多的社區，當中的村民只能靠自己或鄰舍朋友來處理自己或社區上的問題，村內沒有居民組織，亦絕少村外支援網絡的協助，他們只能無助的繼續在村內生活。

第四節 使用社會服務的情況

對於一個土壤陳連的社區，本應是社會中最需要幫助和照顧的，但卻連社會上一般的社會服務都欠奉。據調查結果顯示，只有絕少受訪者 (6 人、0.9%) 表示知道有服務機構（全部座落在村外）在村內提供服務（當中主要是家務助理服務），而明確表示無任何服務在村內提供的則佔 88.1%，這反映出政府以人口數量而設立服務的準則時，在人口密集的區域如公共屋村，便會有多項的社會服務，但如人口稀疏的鄉郊寮屋區便被忽略，以致在受訪的三十多條寮屋村落，完全不設立社會服務的提供，只有零星的家務助理送飯服務。

當村內沒有任何社會服務的同時，只有不足一成受訪者 (9.2%) 表示自己有使用村外的社會服務，他們平均需時半小時才能去到服務機構，而平均單程車費是 4.6 元，相比社聯相關的調查結果，北區寮屋居民在時間及金錢上，都比一般新界鄉郊居民負出更多才能使用社會服務。而在做調查時亦發現，有在村外使用服務的多是一些住在村口近馬路的村民，而越遠離村口的便越少使用村外服務。交通不便、路途遙遠、車資較貴、村民普遍較難知道社會服務的資訊（就在調查的 30 多

條寮屋村落中，社會服務的宣傳海報就從未見過），加上村民都是較為被動，這些都是難阻村民使用村外的服務。

相對於絕少的村民使用社會服務，但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在村內有社區發展計劃服務，從這反映出村民實在有接受服務的需要，特別這服務是能在村內提供，只是政府漠視他們的需要。

綜合整個調查結果，我們看到北區寮屋村落人口老化嚴重，村內社區問題多多，四十多年來問題未獲改善，加上在村內沒有現成的居民組織協助，建制上各樣的支援網絡又沒有主動入村提供援助或服務，甚至連一般的社會服務資源亦欠奉，而他們的居所又遠離市中心、交通不便，村民實在是生活在孤立無援的境地。

政府雖一向都會撥款改善鄉郊社區環境，但都需村民主動反映需要，這對於人口老化、一向被動、未能掌握資訊的寮屋村民來說，爭取資源改善社區環境實在是遙不可及。故此，幫助他們最好的方法應是主動進入村內提供服務及援助，協助組成村民組織集體討論村內問題，從而尋求資源改善社區，並從過程中增強村民間之互助網絡。

第六章 建議

1) 政府官員應主動入村巡視，盡快改善寮屋居民的居住環境

調查結果顯示，寮屋村落社區問題眾多，但村民普遍不懂得如何表達需要及要求改善，政府應放棄有投訴、申請才改善的做法，改為經常主動巡視各寮屋村落，詢問一般村民的要求，從而作出改善。

2) 建立社區網絡

寮屋村落普遍在較偏遠的地方，最能即時提供幫助及關懷的，便應是他們的鄰舍。故此在寮屋村落中，應協助建立村民間的支援網絡，讓村民能互相支援，並彼此關顧村內的社區問題，透過集體參與，增強村民間的關係及提升自我形象。而整個過程中，有社工在當中介入、支援、資料提供、訓練等。

3) 重新制定社會服務的規劃

現時社會服務的規劃是基於人口數量的多少，這促使各項社會服務只集中於人口密集的地區如公共屋邨，在北區的社會服務便只集中於沿粉嶺至上水火車站兩旁的三聖呂屋村，而人口稀少的鄉郊村落便沒有任何服務。故此政府應重新制定社會服務的規劃，將人口分佈和地區面積亦作考慮，使鄉村亦能獲適切的社會服務。

4) 針對鄉村的需要及特性，而制定適切鄉村服務形式

- I. 外展形式：因應村民較為被動及居住偏遠，出外接受服務時在金錢及時間上都需負出更多，從而難阻村民接受服務，故此社工應主動進入鄉村，接觸村民，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提供協助。
- II. 長時間在村民當中：鄉村村民普遍對外來人士有抗拒感，要建立信任非一朝一夕，加上村民的服務需求甚大，實非每年一、二次的服務提供可以滿足。故此，政府應設立一些長期的服務單位，在村內長時間的提供服務，以建立信任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 III. 地區性的綜合服務：市區的社會服務多以服務對象來分類，例如：老人、青年及兒童、家庭……等。但在鄉村，地域大而人口少，加上他們對自己村落的認同感較大，故此社會服務的提供應以地域性劃分，即以村為單位（或幾條村），村內所有居民包括老、中、青、幼都是服務對象，除一般性服務外，亦要加強村民間的社區網絡關係為工作重點。
- IV. 推動居民關注社區事務：從調查結果顯示寮屋村落社區問題嚴重，但村民總是無奈的接受，以“唔理”來處理，故此社工應推動村民關心自己村內事務，建立居民小組集體討論村內問題及解決方法，從而改善社區環境。